
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(第二次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呼吸治療科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（呼吸治療師）
名 額	正取 1 人（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情形擇優備取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呼吸治療師執照。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. 熟悉電腦文書(WORD, POWERPOINT, EXCEL)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。
工作項目	呼吸照護相關臨床工作(須配合主管交辦業務及需要輪 3 班及假日班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1月22日輔人字第1130003526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本院呼吸治療科
考試地點	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-臨床呼吸照護學（50%） 2. 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截止收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-呼吸治療科收(信封外請註明:報名甄試契約呼吸治療師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應檢附資料：(1)報名履歷表(需包含個人介紹、重要工作經驗、內貼 2 吋半身照片)；(2)自傳；(3)身分證；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；(5)考試及格證書；(6)呼吸治療師證書；(7)榮民證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(無者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 ●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(1-6)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●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及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報名人員請連以下連結 https://reurl.cc/60MyQV 或掃 QR code 填入連絡資料，完成報名。*但仍要郵寄應檢附紙本資料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中榮RT報考</p> </div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

	<p>件)。</p> <p>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 <p>7. 聯絡人：蔡昀儒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ext3329 E-mail: ju494945@vghtc.gov.tw</p>
備註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